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都矿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目前公示期已结束。根据上述规定，对公示企业无异议的，相关部门将予以备案，核发证书编号，并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银都矿业 62.96% 的股份，银都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拥有的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资源品位高、储量丰富、服务年限长，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粉、锌精粉。银都矿业的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银金属平均品位 284.90 克/吨，取得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25 万吨/年，目前正在开展矿山建设前的准备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连续三年内可享受税收优惠，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银都矿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次银都矿业被列入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公示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银都矿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
名单》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